

正修科技大學聯合登記分發就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6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考生優先選讀本校，特訂定日間部四技新生聯合登記分發管道入學獎學金辦法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並選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，經錄取日間部四技新生，依本校規定完成辦理註冊入學就讀者，可獲得申請獎助學金資格。若未依限完成註冊入學者，即自動取消資格。
- 三、獎勵內容：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每人頒發獎助學金伍千元。
- 四、獎勵作業時程：
獎助學金於開學日二個月內，由招生處統一造冊後會辦註冊及課務組查核、送交會計單位，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逕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。
- 五、獎勵規定：
本獎勵辦法以就讀四技日間部第一學年度(即1年)為前提，如入學後第一學年度內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均應如數繳回已領取獎助學金；若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轉系(組)至日間部、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，仍就讀本校者，則不須繳回獎助學金。
- 六、附則：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適用107學年度入學之本國籍生。